

## IFRS 問答集

### 一、公司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或加工之會計處理疑義

**Q：**

公司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、半成品，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**Ans：**

- 一、公司與其他企業買賣原料、半成品，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，若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，則非屬進銷貨之型態。下列情況通常表示存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：
  1. 將存貨賣給其他企業之同時，約定於一定期間後按一定價格，將該存貨或利用該存貨加工之商品再買回。
  2.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確定，例如：受其是否能將產品再出售或產品被竊等之影響。
  3. 賣方對買方再銷售業績負有重大責任，例如：賣方須代為銷售或代為尋找買主。
- 二、公司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、半成品，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，若有上列情形之一時，不應作為進銷貨處理，而應視其交易實質內容、契約約定以判斷其係為產品融資合約、原料加工或其他類型之交易。
- 三、交易若涉及特殊或不當安排，則應另行周延考量並審慎處理。

現 狀

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問答集不再適用，企業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 二、生物科技技術移轉授權會計處理疑義

### 問題背景

A公司向B公司出售B1臨床二期新藥專門技術權及A公司之臨床試驗資料及報告等研發成果。惟三年後B公司考量A公司在B1新藥臨床試驗發展上之經驗，雙方遂針對B1臨床三期新藥簽訂專屬授權暨合作合約，由A公司重購回B1新藥專門技術權利並執行B1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。

**Q：**

A公司對出售與重購回新藥專門技術權利之交易，是否得視為兩筆不同交易分別作會計處理？

**Ans：**

- 一、依「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」第35段之規定，資訊若欲忠實表述其意圖表達之交易及其他事項，則會計處理與表達須依其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依其法律形式。問題所述A公司出售新藥專利技術權嗣後購回之會計處理，應考量下列及其他要素以判斷該交易之形式與實質是否一致：
  1. 交易價格是否合理。
  2. 出售契約有無重購回約定。
  3. A公司是否仍握有交易標的之處分權利。
  4. 出售與重購回之間隔期間是否合理。
  5. A公司是否有處分意圖及經濟實質上是否有處分後果。
  6. 出售與重購回之交易對象是否相同。
  7. 出售與重購回之交易標的是否相同。
  8. 出售與重購回是否須視為整體始能了解其經濟效果。
  9. A公司是否保留該交易標的附屬之風險及報酬。
- 二、若上述之出售與重購回交易之形式與實質一致，則應視為兩筆不同交易，認列B1臨床二期新藥專利權出售損益。若出售與重購回交易之形式與實質不一致，應依交易實質處理。